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茲為加強政府對社會弱勢族群之照顧，就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條件酌予放寬，又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反映役男實際家庭狀況及現行實務運作，並參酌兩性平權意旨，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反映役男實際家庭狀況，修正役男家屬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現行實務運作，修正免予列計役男家屬之情形，及刪除招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項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按替代役實施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四二九六一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法源依據業由上開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一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p> <p>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p> <p>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p> <p>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p> <p>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p> <p>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p>	<p>第十一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p> <p>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p> <p>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p> <p>四、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p> <p>五、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p> <p>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p>	<p>一、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係替代役制度成立背景之一，目前一般替代役役男得依「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之「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役男配偶懷孕」及「役男家況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等條件申請返回戶籍地附近服勤。現因兵役政策調整，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除以宗教、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外，其餘應回歸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因此，是類役男一旦接受常備役軍事訓練，即無法申請返回戶籍地附近服勤。考量是類役男家屬仍為弱勢或需照顧對象，爰將上開條件調整為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之條件，以持續照顧社會弱勢族群。</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條件放寬，爰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文字併予刪除。</p> <p>三、為建立友善的兵役制度及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結構，考量役男配偶懷孕至分娩期間須周密照顧，將</p>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

役男配偶懷孕即納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條件，讓役男得每天返家陪伴照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四、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日常生活確有需要較多之人力照顧，爰放寬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時，均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合列於第一項第三款。

五、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役男家庭收入區分為甲、乙、丙三級，並依其核列等級，發給役男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為照顧弱勢家庭，是類役男家庭收入符合前揭其中之一等級者，列為得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之條件，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另有關役男家庭狀況是否符合生活扶助等級之審查要件及作業程序，應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實際。

六、依上述說明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後續款次配合遞移。

七、按口腔、乳房、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及甲狀腺或其他惡性腫瘤，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均已列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並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得予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為配合放寬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役男

		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症者，已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p>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役男<u>之</u>下列家庭成員：</p> <p>一、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兄弟姊妹<u>及其配偶</u>。</p> <p>三、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u>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u>。</p> <p>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準。</p>	<p>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下列役男親屬：</p> <p>一、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兄弟姊妹。</p> <p>三、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p> <p>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準。</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並考量役男為十九歲至三十六歲間之男子，修正役男家屬範圍，以役男之父母及子女、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為家屬基本範圍。其他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加列設籍或同居共營生活之條件，以利審核，以回應臺灣社會既存之多元家庭型態，及更能符合役男實際家庭狀況。</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p> <p>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育。</p> <p>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p> <p>三、<u>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u>。</p> <p>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u>未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u>。</p> <p>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u>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u></p>	<p>第十三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p> <p>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育。</p> <p>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p> <p>三、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p> <p>四、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養護，<u>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u>。</p> <p>五、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碩士以下學位者，其就讀最高年齡，碩士學位未滿三十歲，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高中（職）未滿二十四歲。</p> <p>六、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p>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本辦法家屬修正後之定義係以役男之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於一定時間內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為準。役男之父母、子女、配偶及兄弟姊妹等親近親屬，不以同居共營生活為列計家屬之要件。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以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者，即應以入贅或出嫁之家庭為主，應脫離原生家庭，而免予列計家屬。考量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後</p>

<p>人。</p> <p><u>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u></p> <p><u>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姐妹。</u></p> <p><u>八、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碩士以下學位者，其就讀最高年齡，碩士學位未滿三十歲，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高中（職）未滿二十四歲。</u></p> <p><u>九、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屬。</p>	<p>因素服替代役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屬。</p>	<p>並不必然與原生家庭中斷之關係，及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育有子女者，另有照顧子女之需，為減輕渠等家庭照顧之責，免予列計役男家屬，而未育有子女者則仍列計役男家屬，爰修正之。</p> <p>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實際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役男兄弟姐妹之配偶，免予列計家屬，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四、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姐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略以，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法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役男之家屬有其他扶養義務人，免予列計家屬，並未考量其他扶養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優先順位，爰予修正，並順移為第一項第五款。</p> <p>五、為更能顯現役男實際家庭狀況，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有關免予列計家屬之規定情形，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p>	<p>第十四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u>招贅</u>、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p>	<p>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 a 款規定兩性平權意旨，刪除現行條文「招贅」等字。</p>

<p>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p>	<p>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p>	
---	--	--